

# 科学技术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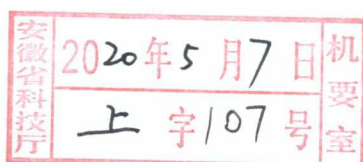
国科发资〔2020〕107号

##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 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0 年度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根据指

— 1 —



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不设任务（或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采取填写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 3000 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并附指南要求的有关附件。从指南发布日到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

——项目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在受理项目预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

辩。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磋商协调情况，遴选出3~4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下一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申报单位在接到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30天。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对进入正式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结合磋商协调情况，选择立项。

##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3.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4.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A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行业协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推荐其会员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



区划内的单位。推荐单位名单已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

###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有良好国际合作基础，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4.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只能

主持或参与 1 项本专项项目。

项目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凡开展



须事先审查报批的合作活动的，例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或种质资源等的，申报单位必须事先依法依规履行国内有关审查报批手续。所有必需的手续完备后，项目才可正式立项。

9.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本次申报试行无纸化申请，请各申报单位严格遵循国家、地方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创新工作方法，充分运用视频会议、线上办公平台等信息化手段组建研发团队，减少人员聚集，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进行网上填报。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确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提供的，请上传依托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扫描件，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将根据情况通知补交。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0年5月6日8:00至6月15日16:00。申报项目通过首轮评审后，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正式申报书，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2020年6月22日16:00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3. 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c.ac.cn。

4. 各重点专项业务咨询电话及邮箱：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010-68598010；  
zgj@cstec.org.cn。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010-68572160；  
sisticp@cstec.org.cn。

附件：1.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0年度项目  
申报指南

2.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0年度港澳台  
项目申报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开展科技创新合作是对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成运用各类创新资源、提升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基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作用。

为进一步提升我国对外科技创新合作的层次与水平，全面推动各层面科技创新合作，根据《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有关要求，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实施方案》任务安排，按照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协议）要求、落实国家领导人外交承诺等任务部署，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遵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形成机制，编制形成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一、专项总体目标和实施进展

本专项按照同发达国家、周边国家、其他发展中国家、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等开展科技创新合作的不同特点分别细化任务部



署。通过支持重大旗舰型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开展共同资助联合研发、推动科技人员交流和合作示范，鼓励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鼓励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等方式全方位支撑科技外交和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各项重点工作。通过加强统筹协调，集中科技创新合作资源，完善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的全链条政府间科技合作布局；通过实施具体项目合作落实协议和承诺任务，确保国家科技领域外交主张、倡议和承诺落地，展示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通过科技创新合作推动构建全球创新合作网络，提升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应对全球性和区域性重大共性问题能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2020年，本专项继续支持我国与相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签署的有关政府间协议框架下开展的各类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项目，项目任务涉及政府间科技合作层面共同关注的科学、技术和工程问题以及通过科技创新合作应对全球性重大挑战的有关问题等。针对政府间关注的重大议题和共同挑战，同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积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致力于共同推动解决有关问题。以科技创新领域交流合作为先导，围绕互联互通和其他民生科技领域，推动加强能力建设，促进与周边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协同发展。积极参与政府间国际科技组织，促进创新领域的多边科研和技术合作。推进我国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加速推动国内外大型研究基础设施开放共享。鉴于国家外交工作需要和本专项定位，对于2019年度签署的双多边政

府间科技合作协议以及国家新近作出的重大外交承诺任务，本专项 2020 年度指南一并予以支持。

## 二、领域和方向

经与有关合作方磋商议定，2020 年项目将设立 10 个指南方向，支持与 9 个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合作机制开展科技合作，项目任务数 78~81 项左右，国拨经费总概算 2.8 亿元。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3 年。具体要求如下。

### 1.1 中国和澳大利亚联合研究中心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澳大利亚工业部关于中澳科学与研究基金管理的谅解备忘录》《中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与澳大利亚工业、创新与科学部科学与商业化政策司关于中澳科学与研究基金联合研究中心项目的合作意向书》。

领域方向：

1. 食品和农业经济：农业技术；供应链；未来食品及管理。

2. 数字技术：医疗技术，包括服务和老年护理；金融科技；大数据。

3. 能源和资源：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氢能；储能和供能；矿产勘探。

4. 先进材料：医用金属材料，如钛、镁合金等；石墨烯技术；高性能结构及复合材料。

拟支持项目数：4~6 个。

共拟支持经费：3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进行申报, 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2) 澳方联系方式: 澳大利亚工业、科学、能源与资源部 (DISER), 邮箱: [acsrif@industry.gov.au](mailto:acsrif@industry.gov.au)。

## 1.2 中国和古巴政府间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古巴共和国政府科技合作混合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 纳米科技; 生命科学; 农业科技 (包括杂交水稻)。

拟支持项目数: 5 个。

共拟支持经费: 15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2) 双方项目合作单位须分别向本国科技部门指定的机构提交申报材料, 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3) 双方项目合作单位须签署一份合作协议以详细说明实施条款, 包括合作活动清单、项目执行单位职责、知识产权规定等;

4) 鼓励企业参与, 优先支持产学研联合研发;

5) 古巴科技环境部联系人: Mr. Ulises Fernández González, 邮箱: [ulises@citma.gob.cu](mailto:ulises@citma.gob.cu), 电话: + (53) 7 214 4256/7 214 4554, + (53) 5 285 8992。

## 1.3 中国和欧盟研究创新旗舰合作计划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技部和欧盟科研创新总司关于依托共同资助机制实施 2018—2020 年度中欧研究创新旗舰合作计划和其他类研究创新合作项目的协议》。

领域方向：

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欧方地平线 2020 计划 2020 工作方案对应指南编号为 SFS-40-2020: Healthy soils for healthy food production;

环境和可持续城镇化，欧方地平线 2020 计划 2020 工作方案对应指南编号为 SC5-27-2020:Strengthen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sustainable urbanisation: Enhanced natural treatment solutions for water security and ecological quality of water in cities.

拟支持项目数：4 个。

共拟支持经费：6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中国-欧盟科技创新合作旗舰项目旨在支持中欧在联合确定的优先领域内平等互利的重大科研合作，在上述领域和对应指南编号内，欧方只支持对中国合作；

2) 项目双方须分别向中欧项目征集部门提交针对上述优先领域和对应指南编号的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3) 单个项目应包括互无隶属关系的 3 家及以上中方参与单位，鼓励跨系统、产学研合作、企业参与联合申报项目，参与企业应提供至少与其获得的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单个项目申

请只支持对应单个地平线 2020 项目，项目需明确一家中方牵头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提交一份中方申请书。中方申报单位须为其参与地平线 2020 项目的正式合作伙伴 (participants)，即列入地平线 2020 项目“participants”名单；

4) 中欧双方应开展优势互补、对等互利的合作，项目各方投入力量和分工应基本平衡；

5) 中方单位须提交其参与地平线 2020 计划项目申请书的英文版，及其中项目预算及中方单位参与研究内容的中文翻译，并确保地平线 2020 项目整体预算中包括中方单位预算，中方单位提交科技部的项目申请中预算不超过地平线 2020 项目中的中方单位预算，研究内容应包括英文申请书中的中方参与研究内容；

6)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7) 中欧科技创新合作联合资助机制整体方案：  
[http://ec.europa.eu/research/participants/data/ref/h2020/other/hi/h2020\\_localsupp\\_china\\_en.pdf](http://ec.europa.eu/research/participants/data/ref/h2020/other/hi/h2020_localsupp_china_en.pdf);

中欧科技创新合作联合资助机制常见问题：  
[https://eeas.europa.eu/sites/eeas/files/questions\\_answers\\_on\\_eu-china\\_co-funding\\_mechanism\\_for\\_research\\_and\\_innovation\\_cooperation\\_0.pdf](https://eeas.europa.eu/sites/eeas/files/questions_answers_on_eu-china_co-funding_mechanism_for_research_and_innovation_cooperation_0.pdf);

欧方联系邮箱：Delegation-China-Scitech@eeas.europa.eu。

1.4 中国和欧盟科技创新合作联合资助机制其他类研究创新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技部和欧盟科研创新总司关于依托共同资助机制实施 2018—2020 年度中欧研究创新旗舰合作计划和其他类研究创新合作项目的协议》。

领域方向：

新一代信息网络：5G 通讯技术、光通讯技术、处理器（CPU）技术、物联网技术、虚拟现实技术、量子计算、大数据技术。

智能绿色制造：高档数控机床和智能机器人、电力装备、下一代半导体、增材制造、新能源装备、微纳制造、燃气轮机。

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清洁煤利用技术、海洋风电技术、智能电网技术、氢能燃料电池技术、核能利用与核退役技术。

先进有效、安全便捷的健康技术：生物制药、精准医疗、高性能医疗器械、重大传染病防治、抗生素耐药、再生医学、医疗大数据、医疗机器人、老龄化服务技术、中医药。

海洋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深海油气、天然气水合物、深海作业。

航天：航天装备、空间科学技术、卫星应用技术（小卫星及载荷技术）、遥感技术（深空探测、卫星成像、大气探测、月基观测）。

新材料：石墨烯技术、纳米材料、高性能结构与复合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先进轻合金材料、先进功能与智能材料、催化材料。

大科学装置科学研究。



公共安全：灾害预警与处理、食品药品安全检测。

拟支持项目数：30 个。

共拟支持经费：9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中国-欧盟科技创新合作联合资助机制项目旨在支持中方参与优先领域内欧盟地平线 2020 计划；

2) 项目申请人须与其欧方合作伙伴共同申请欧盟地平线 2020 计划发布的 2018、2019 和 2020 年度指南项目，其他年度项目不在本次征集之列；

3) 单个地平线 2020 项目只支持对应单个中方项目申请，对于参加同一地平线 2020 项目的多家中方单位，应通过协商确定一家单位牵头提交一份中方申请书。中方申报单位须为其参与地平线 2020 项目的正式合作伙伴 (participants)，即列入地平线 2020 项目“participants”名单；

4) 中欧双方应开展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科研创新合作；

5) 中方单位须提交其参与地平线 2020 计划项目申请书的英文版，及其中项目预算及中方单位参与研究内容的中文翻译，并确保地平线 2020 项目整体预算中包括中方单位预算，中方单位提交科技部的项目申请中预算不超过地平线 2020 项目中的中方单位预算，研究内容应包括英文申请书中的中方参与研究内容；

6)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7) 欧方项目安排请查询具体领域 2018—2020 工作方案：

<https://ec.europa.eu/programmes/horizon2020/en/what-work-programme>;

中欧科技创新合作联合资助机制整体方案：[http://ec.europa.eu/research/participants/data/ref/h2020/other/hi/h2020\\_localsupp\\_china\\_en.pdf](http://ec.europa.eu/research/participants/data/ref/h2020/other/hi/h2020_localsupp_china_en.pdf);

中欧科技创新合作联合资助机制常见问题：[https://eeas.europa.eu/sites/eeas/files/questions\\_answers\\_on\\_eu-china\\_co-funding\\_mechanism\\_for\\_research\\_and\\_innovation\\_cooperation\\_0.pdf](https://eeas.europa.eu/sites/eeas/files/questions_answers_on_eu-china_co-funding_mechanism_for_research_and_innovation_cooperation_0.pdf);

欧方联系邮箱：[Delegation-China-Scitech@eeas.europa.eu](mailto:Delegation-China-Scitech@eeas.europa.eu)。

### 1.5 中国和丹麦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与丹麦创新基金关于科技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

项目须与未来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有关。优先领域如下：

能源及储存：“电转 X”（Power2X）、生物质能、储能和电网灵活性。可持续能源虽然已经成为全球能源结构的一部分，但其可靠性仍是一大挑战。因此，改进可再生能源储能技术，保证必要的基础设施至关重要。从以化石能源为主转向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能源结构，需要建立有效的能源分配和储存系统。

智慧城市和交通：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智能建筑、公共交通、无人驾驶汽车、电动汽车。根据人口统计预测，城镇化

趋势仍将持续，城市密度将会进一步增加。传统的建筑和城市已经无法解决气候变化难题。

拟支持项目数：4~5个。

共拟支持经费：2000万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中丹政府间项目旨在支持在以上领域中具有产业化应用潜力的科研创新合作；

2) 鼓励中丹两国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申报，且参与企业应提供至少与其获得的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

3) 项目应能促进可持续性和气候等方面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4) 中丹双方合作伙伴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项目各方投入力量要基本平衡；

5) 中丹合作单位要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协议；

6)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7) 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丹方联系人：Martin Kyvsgaard，电话：+45 6190 5081，邮箱：martin.kyvsgaard@innofond.dk。

#### 1.6 中国和意大利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学技术部与意大利国家研究理事会科学合作协议合作计划》。

领域方向：海洋技术；现代精准农业；信息通信技术—面向智



能制造的人工智能；个性化医疗和用于医疗器械的创新型生物材料。

拟支持项目数：4 个。

共拟支持经费：16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项目执行期为 2 年；

2) 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意方联系人：Dr. Francesca Argenio，电话：+39 0649933130，邮箱：francesca.argenio@cnr.it。

#### 1.7 中国和马耳他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与马耳他科技理事会关于 2020 年中马科技合作项目指南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海事服务、海事技术及水产养殖研究；交通研究；数字技术。

拟支持项目数：3 个。

共拟支持经费：48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2) 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马方联系人：Corinne Muscat Terribile，邮箱：international.mcst@gov.mt。

#### 1.8 中国和日本理化学研究所（RIKEN）联合资助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日本理化学研究所合

作备忘录》。

领域方向：不限领域。

拟支持项目数：10个。

共拟支持经费：3000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日方合作方须为日本 RIKEN 系统正式研究人员；

2) 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日方联系人：RIKEN 国际课 Shien Liu，  
邮箱：rikenbjo@postbj.net。

#### 1.9 中国和菲律宾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2020年中菲科技部项目联合征集执行指南》  
《中国科技部和菲律宾科技部关于科学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

1. 可再生能源；

2. 农业；

3. 健康；

上述领域优先支持，但不限于上述合作领域。

拟支持项目数：8个。

共拟支持经费：800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项目执行期为2年；

2) 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菲方联系方式：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电话：(+63) 8838-8376, 邮箱：oasec\_ic@dost.gov.ph、itcu-mail@dost.gov.ph。

## 2.0 中国和俄罗斯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部关于在科技优先发展领域开展共同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科技合作分委会第二十三届例会会议定书》。

领域方向：大科学装置、生物学和生物制药、生理学和基础医学、资源和环境、等离子物理、材料科学、化学。

拟支持项目数：6 个。

共拟支持经费：18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项目执行期 2~3 年；

2) 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项目俄方合作伙伴应就同一项目向俄罗斯科学与高等教育部提交项目申请；俄方将于 2020 年下半年启动征集程序。俄方联系人：Ваганова Елена Владимировна, 电话：+7 (495)-547-13-25( 7531 ), 邮箱：vaganovaev@minobrnauki.gov.ru; Задорина Анастасия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на, 电话：+7 (495)-660-34-29, 邮箱：zadorina@mniop.ru。



#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下同）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为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3)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

(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只能主持或参与 1 项本专项项目。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5)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有关国别(地区、国际组织)的具体指南说明。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林茜妍、辛秉清

## 附件 2

#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0 年度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

### 一、总体目标和安排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支持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项目（以下简称港澳台项目）。港澳台项目是由内地与香港、澳门，大陆与台湾地区相关部门根据协议实施的联合资助项目。

为推进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促进内地与香港科技创新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协同攻关、解决共同关注的科技问题，提升创新能力协同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共同繁荣，本专项 2020 年度设立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根据大陆与台湾科技合作承诺议定，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双赢”的原则，推动两岸开展实质性科技创新项目合作，促进两岸共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整合科技创新优势资源，本专项 2020 年度设立大陆与台湾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 二、领域和方向

本批次指南将设立 2 个指南方向，拟支持项目数 35~40 个，国拨经费总概算 0.65 亿元人民币。具体指南方向如下。

#### 1.1 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领域方向：生物技术（神经系统疾病防治研究、癌症防治研究、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人工智能。



拟支持项目数：20~25 个。

共拟支持经费：5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每个项目实施期为 2 年。内地与香港相关主管部门各自发布征集通知，双方合作单位应分别向各自征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单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无效。

2) 双方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名称、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年限等信息必须一致。项目申报单位应就该项目已经与合作伙伴有了一定的合作基础。双方合作团队均需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并且明确双方的分工。

3) 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

## 1.2 大陆与台湾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领域方向：生物医药、5G，具体方向如下：

1. 生物医药领域的智慧健康方向。主要内容：

大数据环境下的信息获取、挖掘和在健康管理中的应用，特别以心脑血管系统、代谢性疾病、癌症等为主要研究对象。

(1) 研发面向特定人群、特定场景的可穿戴、轻负荷、非接触等生命体征检测技术，构建连接医疗、社区、家庭的监测、干预、康复智能化健康管理体系，研究效果评价方法。

(2) 研究基于多类型组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因组学、影像组学、蛋白组学、中医数据）的健康/疾病监测、评定技术。

(3) 构建健康状态跟踪、评价模型，针对特定人群进行模型验证，并建立医疗健康数据库。

## 2. 生物医药领域的再生医学方向。

主要内容：

以组织功能重建为目标，基于细胞、生物材料和组织构建技术，建立组织工程与再生医学研发技术体系，开发可用于皮肤、角膜、软骨等组织再生的产品与技术。

(1) 种子细胞研究：研究种子细胞/干细胞规模化培养体系、安全性评价及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研究理化因素（如超声、光、电、磁等信号）对其增殖、分化、免疫调控等生物学行为的影响；揭示干细胞在疾病发生和损伤修复的作用。

(2) 生物材料研制：研究生物材料的成分、结构、表面改性、降解、免疫原性消除等影响材料与细胞间相互作用的机制，探索可诱导特定组织细胞再生的微环境和理化因素，仿生制备可用于组织再生的生物材料。

(3) 组织构建及应用：建立用于三维细胞共培养技术体系；基于解剖学基础进行仿生制备皮肤、角膜、软骨等组织；研究其在组织再生和体外替代检测领域中的应用。

(4) 产业化设备开发：开发用于细胞规模化培养、组织构建相关的自动化工艺设备，以利产业规模化和标准化的应用。

## 3. 5G 领域的 5G/B5G 物联网方向。主要内容：

依托 5G/B5G 提供的大带宽、多连接、低延迟的网络能力，

以及网络云化、虚拟化、智能化、开放等新技术，针对垂直行业的多样化业务需求与技术、标准的碎片化问题，产学研用联合，突破 5G/B5G 物联网关键技术并进行演示验证。优先支持子方向包括：

(1) 智慧医疗：居家照护、紧急救护、医疗院所无缝隙智慧服务、AR/VR 远程医疗会诊。

(2) 智慧教育：具备 AR/VR 沉浸式体验的科学普及教育。

(3) 智慧农业：生产过程中监测、质保、产品溯源管理。

拟支持项目数：15 个左右。

共拟支持经费：15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每个项目实施期为 2~3 年。大陆与台湾相关主管部门各自发布征集通知，双方合作单位应分别向各自征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单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无效。

2) 5G 领域的 5G/B5G 物联网方向项目必须由科研院所（包括转制型企业）、高等学校牵头申报，且申报团队中至少有一家企业。

3) 双方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名称、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年限等信息必须一致。项目申报单位应就该项目已经与合作伙伴有了一定的合作基础。双方合作团队均需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并且明确双方的分工。

4) 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



#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0年度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为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3)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只能主持或参与 1 项本专项项目。

（4）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参与指南方向“1.2 大陆与台湾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指南方向项目。

（5）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具体指南说明。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 负涛 李姗姗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0年度港澳台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万遂人	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	教授
刘澄玉	东南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黄安鹏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副教授
彭 屹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研究员
蒲 放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	教授
史新翠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张勇杰	第四军医大学组织工程中心	教授
胡成虎	西安组织工程与再生医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赵力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易芝玲	中国移动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焦秉立	北京大学	教授
段向阳	中兴通讯	高级工程师



---

抄送：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20年4月22日印发

---